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刊物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9 期

总第 19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冉清

主任：肖军

副主任：胡炜军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瑜 马建伟

马伟力 马英花

王义 王宏伟

王素文 毛永平

旦正才让 朱祥福

孙龙海 李渝君

李明 辛之德

张有瑾 张翠云

韩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欧阳磊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顾庆初 索南东主

格里多杰 郭峰先

淮军强

主编：胡炜军

编辑部主任：刘宏伟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编：816099

电话：(0979) 8411326

网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市管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导则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93号……………(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94号……………(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销号攻坚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96号……………(24)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措施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97号……………(2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评定分离”暂行规定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99号……………(28)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应对牛羊肉价格下滑促进农牧民增收补贴资金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101号……………(3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宣贯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102号……………(3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稳经济促发展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103号……………(39)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105号……………(4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格尔木市“熊害”“狼害”捕猎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106号……………(53)

人 事 任 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曹立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16号……………(54)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松锦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17号……………(54)

大 事 记

9月份大事记……………(5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市管企业职业经理人 选聘和管理导则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9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市管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导则》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6日

格尔木市市管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导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市管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授权格尔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经理人是指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方式选聘和管理的,在充分授权范围内依靠专业的管理知识、技能和经验,实现企业经营目标的国有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职业经理人应当维护企业国有资

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得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职业经理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条 职业经理人的监督管理坚持以预防和事前监督为主,建立健全提醒、诫勉、函询等制度办法,及早发现和纠正其不良行为倾向。企业应建立健全对职业经理人的监督体系,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主体;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履职监督工作。

第二章 职业经理人选聘的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企业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应当坚持的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竞争择优原则。全面加强党对市管企业的统一领导,党管干部和企

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注重激励,强化约束。

(二)坚持企业自主、市场导向原则。企业董事会依法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研究制定、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确定职业经理人选任资格、岗位资质、个性化要求等,做到职业经理人“人选来源于市场、标准市场确定、结果市场检验、薪酬市场决定”。

(三)坚持契约管理、突出业绩原则。职业经理人实行任期制和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董事会与其签订具体协议或合同,明确细化其年度任务、任期目标,约定其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企业公开选聘职业经理人应当履行的程序有制定选聘方案、发布通告、资格审查、组织测试、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提出人选建议、研究决定聘用、董事会履行聘任手续等。

第八条 企业董事会研究制定的选聘方案,应当包括选聘职位、任职要求、选聘方式、时间安排、公示等内容和环节;选聘方案经企业党委(党支部)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党委备案。

第三章 职业经理人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职业经理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能忠实地执行董事会决议,自觉维护企业及股东的利益,有良好的职业信誉和诚信记录;

(二)具有一定的专业素质。熟悉现代企业的组织运作模式,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方向;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知识与经验,具有战略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风险管理等方

面的专长;

(三)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有战略思维和创新思维,具备较强的企业发展规划设计能力、决策能力、执行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四)具有较丰富的职业经历。有市场认可、公认度较高的成功任职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有健康的身体和职业心态,心理承受与调适能力较强,能够适应复杂环境,胜任繁重工作。

第十条 职业经理人应当具备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三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的经历;

(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三)应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任职资格;

(四)一般应具有同层级或同规模岗位任职经历或者在下一层级岗位上任职达到三年以上;

(五)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或根据需要明确特殊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实行市管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职位禁入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党纪政纪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职业经理人的聘任

第十二条 职业经理人实行聘任制,由董事会与职业经理人签订正式聘任协议或合同,《聘期内目标责任书》《年度目标责任书》作为聘任合同附件;对于涉密职业经理人岗位,企业要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初次聘任为职业经理人的,设立一年的试聘期,试聘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

第十三条 职业经理人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含试聘期);职业经理人任期

届满,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企业管理制度对职业经理人进行任期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聘。

第十四条 聘用职业经理人时,与其有夫妻关系、直系亲属关系或有特定利益关系的,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回避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任职回避由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回避建议,按照相应管理权限进行审核、审批后,调整相关人员工作岗位或不聘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聘任、续聘或解聘职业经理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市委组织部或市国资委党委备案。

第五章 职业经理人的薪酬

第十六条 职业经理人薪酬纳入企业职工薪酬总额预算管理范畴,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也可以实施各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由董事会确定。

(一)基本年薪是职业经理人的年度基本收入,选聘岗位为总经理的,其基本年薪可高于企业董事长基本年薪的10%—15%;其他岗位的,其基本年薪可高于企业同层级人员基本年薪的5%—10%,或者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绩效年薪是与职业经理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浮动收入,原则上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

(三)任期激励是与职业经理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在不超过职业经理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在任期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兑现。

第十七条 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先考核后兑现,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延期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在董事会与

职业经理人签订的聘任合同约定的锁定期到期后支付。

第十八条 企业可探索超额利润分享、虚拟股权、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方式,不断丰富完善职业经理人的薪酬结构。

第十九条 职业经理人适用《格尔木市鼓励引进培养人才30条措施(试行)》的,给予市级人才待遇。

第二十条 解除(终止)聘用和劳动关系后(聘期届满考核合格但不再续聘的除外),原则上不得兑现当年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其他中长期激励收入。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并在聘任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六章 职业经理人的退出

第二十一条 建立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退出机制,依据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约定和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解除(终止)聘任关系:

(一)考核不达标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完成底线(如百分制低于70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指标未达到完成底线(如完成率低于70%);聘任期限内累计两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二)严重违纪违法、严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被追究相关责任的;

(三)聘任期间对企业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资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等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或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的;

(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五)聘期未满但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聘任合同或者聘期届满不再续聘的;

(六)董事会认定不适宜继续聘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职业经理人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签订的聘任合同有关条款,提前30日提出辞职申请。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职业经理人解除(终止)聘任关系的同时,如有党组织职务应当一并免去,并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实施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的市管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由董事长担任。

第二十五条 市管企业招聘具有特殊资质人才的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导则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和修订,市管企业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9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6日

格尔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

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市管国有企业坚定服务城市发展、服务社会民生、参与市场竞争,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青海副中心城市提供战略支撑和基础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市管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企业负责人,是指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市管国有企业,是指由格尔木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准确把握出资人监管边界,依法合规履行出资人职权,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二)坚持差异化考核。遵循企业发展规律,结合功能定位、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分类分企确定考核指标及权重,提高考核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坚持市场化方向。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正向激励,促进企业形成核心竞争能力,增强核心功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统一。强化战略引领,坚持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近期效益和远期发展考核相结合,注重可持续发展。

(五)坚持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奖惩、职务任免挂钩,切实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第四条 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引导企业把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保证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第二章 考核导向

第五条 突出质量效益优先,按照以管资

本为主的要求,引导企业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注重资本回报,提高资本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劳动产出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

第六条 突出服务城市发展,引导企业服务格尔木市“四地”建设、打造青海省副中心城市等重大战略,有效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第七条 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加快结构调整,补齐发展短板,加快主业经营发展,提升主业市场竞争力。

第八条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突出人财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实效,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第九条 健全问责机制,引导企业科学决策,依法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第三章 分类考核

第十条 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将市管国有企业分为竞争类、功能类和公益类企业三大类,企业分类实施动态调整。在企业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对不同行业和阶段的企业,合理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

第十一条 对竞争类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优化资本布局,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第十二条 对功能类企业,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以加强服务城市战略、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完成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及其他重大专项任务为导向,重点考核产业发展引导能力,对企业经济效益

指标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双重考核。

第十三条 对公益类企业,以支持企业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导向,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重点考核产品质量、成本费用控制、营运效率、保障能力和安全生产等。

第十四条 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阶段和短板弱项,实施差异化的分类考核,在考核时予以适当考量,根据实际情况,“一企一策”“一事一策”明确考核重点。

(一)国企改革任务重的企业,加强重点专项任务和重大改革任务阶段性成果的考核。

(二)主业集中度偏低的企业,加强主营业务收入或主业资产占比等指标的考核。

(三)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的企业,加强资产负债率、营业现金比率、资本成本率、亏损子企业治理等指标的考核。

(四)改革脱困特殊发展阶段的企业,重点关注瘦身健体、主业转型升级、减亏增效、资产和债务重组、防范化解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稳定生产经营和职工队伍等方面的考核。

(五)对新建企业、非正常经营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现状和发展战略,设置目标管理指标,“一企一策”确定考核指标和方式。新建企业为成立或纳入监管范围不足三年的企业,非正常经营企业为处于司法破产、重整阶段或专项整改等非正常经营状况的企业。

(六)新组建划转、实施集团层面重组的企业,根据其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阶段性任务,可实行个性化特殊考核。

第四章 考核周期与考核指标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年度考核以公历年为考

核期,任期考核原则上以连续三年为考核期(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由市国资委确定)。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指标由质量效益指标、差异化个性指标、重点工作指标和约束性指标组成。

(一)质量效益指标。包括利润总额和净资产收益率,其中竞争类质量效益指标权重为50%,商业功能类40%,公益类20%。

(二)差异化个性指标。根据企业不同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针对企业实际和管理短板,采取“一企一策”对标方式选择确定。行业指标对标明显不适用的,可进行适当调整,竞争类、商业功能类、公益类差异化个性指标权重均为30%。

(三)重点工作指标。根据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及监管职责需要,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和企业战略目标规划等确定,竞争类重点工作指标权重为20%,商业功能类30%,公益类50%。

(四)约束性指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党风廉政、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工作。约束性指标为负向指标,实施扣分制。

第十七条 任期考核指标由质量效益指标、差异化个性指标、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三部分组成。

(一)质量效益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其中竞争类质量效益指标权重为50%,商业功能类40%,公益类30%。

(二)差异化个性指标。针对不同企业类别设置差异化指标,由市国资委综合考虑企业功能定位、所处行业特性和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等因素选择确定。其中竞争类差异化指标权重为35%、商业功能类45%、公益类55%。

(三)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根据任期内三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确定,权重为15%。

第十八条 市国资委按照企业发展与全市经济发展速度相适应、与在全市经济建设中骨干地位作用相匹配、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原则,主导确定企业经营业绩总体目标。

第十九条 针对不同类别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对各项考核评价内容赋予不同权重。按照年度考核目标值应与总体目标、企业财务预算和工资总额预算相衔接;任期考核目标值应与改革发展目标任务、企业战略规划相衔接的原则,可对重大专项任务较重、处于重大结构调整期的企业适当降低质量效益指标权重,增加有关专项任务权重。预计当期考核指标出现重大变化的,由市国资委视影响程度给予统筹考虑后,合理确定相关指标目标值。

第二十条 实施业绩考核特殊事项管理清单。将企业承担的保障国家安全、重大专项任务、实施重大战略项目、提供公共服务等特殊事项纳入管理清单,作为考核指标确定和结果核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可剔除当期亏损或降低短期投资回报要求。

第五章 考核实施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确定程序:

(一)提出目标建议值。企业按照市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要求,依据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对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的同时按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内容和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提出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基准值及建议值,连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送至市国资委。

(二)审核与沟通。市国资委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历史对标、行业对标和国资国企发展要求等因素对考核目标基准值及建议值进行审核,并就考核基准值及目标值及有关内容同企业沟通后加以确定。

(三)签订责任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由市国资委下达;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由市国资委同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指标目标值不因企业负责人任期交替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

- (一)双方的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三)考核与奖惩;
- (四)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委对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一)企业负责人每月分析企业经营、财务状况,每半年将责任书执行情况报送市国资委,同时抄送本企业的监事会和监事。市国资委对目标完成进度不理想的企业提出预警。

(二)建立维护稳定工作、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质量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重要情况的报告制度。企业发生上述情况,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负责人应及时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同时向本企业监事会或监事报告。

第二十四条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每年3月底前,企业负责人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对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市国资委,同时抄送本企业的监事会或监事。

(二)市国资委依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可聘请中介机构对考核指标进行专项审计,结合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对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准,形成考核与奖惩意见。企业提供的财务决算报告中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值与市国资委的考核结果不一致的,要分析查找原因,讨论商定结果,最终以考核意见为准。

(三)市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反馈给企业。对考核与奖惩意见如有异议的,可及时向市国资委反映。市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六章 考核结果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结果,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最终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级别。

第二十六条 市国资委依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和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在考核期内,企业存在以下事项的,给予考核加分、扣分及评级限制。对承担国家或省州市重大战略性任务、专项任务、科技创新等工作方面成绩突出的给予加分;对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全生产、节能环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安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方面落实不力的给予扣分或降级。

第二十八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任期内有两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由组织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对企业负责人予以调整,并取消任期激励收入。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

不兑现任期激励。对在业绩考核、审计、巡视巡察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质量抽查中发现的企业以前年度业绩严重不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市国资委调整相应年度或任期考核结果,并追索回相应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出具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虚假或不实的第三方机构,市国资委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对市管企业审计资格。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国资委依据具体情况和相关部门处理意见,考核中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相关负责人的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追索扣回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相关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予以免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解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财务造假、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盲目投资、恶性竞争情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健全考核容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非因主观故意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原则和有

关规定,经市国资委认定,在考核上不做负向评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考核期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清产核资、资产划转、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更等情况,市国资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把企业党建及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紧密衔接起来,具体参考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关于党建和党风廉政考核办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落实对所出资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制定、完善所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开展全员业绩考核,层层落实目标任务、逐级传递经营压力,确保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健全、程序规范、结果合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市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导向和要求,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对所出资企业开展功能界定与分类基础上,探索推行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企业应根据出资企业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因企制宜、因业施策,以业绩考核为手段,牢固树立结果导向,突出质量效益效率,建立差异化的考核指标体系,推动企业聚焦做强做优主业实业,加快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五条 对因其他原因不适用本办法考核的其他企业,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考核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为试行,可根据实际随时调整。由市国资委承担具体解释工作,自办法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市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格尔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格尔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年度指标及权重

(一)指标设置。

年度考核指标由质量效益指标、差异化个性指标、重点工作指标和约束性指标四部分组成。

1. 质量效益指标。包括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2项指标。

(1)利润总额,是指经核定的企业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经市国资委认定,对利润总额计算应加上经核准的企业处理历史遗留问

题、处置僵尸企业和承担重大功能任务产生非经营性支出,并扣除通过变卖企业优质资产取得的非经常性收益。

①研发费用:当年计入企业合并利润表中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额按照120%比例予以加回。对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以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生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额分别按照国家级200%、省级150%、州市级120%比例予以加回。

②非经常性损益:考核期内产生的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然与正常业务相关,但因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产生的损益

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损益。资产评估增值计入当期损益未变现的。

企业未按会计制度规定足额计提的折旧、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未提足部分扣减利润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经核定的企业年度报表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平均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净利润以调整后的利润总额和企业平均所得税负担比率综合确定。因净资产为负不能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替换为营业现金比率。

2. 差异化个性指标。根据企业功能定位、经营性质和业务特点,针对企业管理“短板”,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从强化管理效能出发,在创新发展、强化风险防控和内部管理等方面,“一企一策”综合选取2—4项个性化指标。

3. 重点工作指标。根据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市国资委监管职责需要,在

深化改革、产业发展、转型升级、资本优化、创新驱动等方面的工作部署和企业重大项目投(融)资计划、重大专项任务等方面综合选取4—8项指标。

4. 约束性指标。根据企业实产、生态环保、党风廉政、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工作。约束性指标为负向指标,实施扣分制。

(二)指标体系及权重。

1. 商业竞争类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为50%,其中,利润总额30%,净资产收益率20%;差异化个性指标权重为30%;重点工作指标权重20%。

2. 商业功能类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为40%,其中,利润总额20%,净资产收益率20%;差异化个性指标总权重为30%;重点工作指标权重30%。

3. 公益类企业。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为20%,其中,利润总额10%,净资产收益率10%;差异化个性指标总权重为30%;重点工作指标权重50%。

二、年度指标目标值

指标类别	商业竞争类		商业功能类		公益类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质量效益指标	利润总额	30分	利润总额	20分	利润总额	10分
	净资产收益率	20分	净资产收益率	20分	净资产收益率	10分
差异化个性指标	“一企一策” 选取2—4项	30分	“一企一策” 选取2—4项	30分	“一企一策” 选取2—4项	30分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企业应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选取确定	20分	根据企业应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选取确定	30分	根据企业应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选取确定	50分

(一)质量效益指标目标值确定。

1. 利润总额目标值分档。利润总额目标值设置四档,以基准值为基础确定。基准值是指上年完成值或前三年完成值的平均值,并适当考虑企业的行业周期、重大客观因素影响等。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目标建议值,市国资委将利润总额目标值的进档情况与工资总额预算挂钩。其中:

第一档:目标值为正,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或增幅不低于企业总体目标增长幅度。企业总体目标增长幅度中剔除目标值为负的企业。

第二档: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基准值为上年完成值或前三年完成值的平均值二者中的较高值。

第三档: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基准值为上年完成值或前三年完成值的平均值二者中的较低值。

第四档:目标值低于基准值,基准值为上年完成值或前三年完成值的平均值二者中的较低值。

2. 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根据利润总额目标值和企业平均所得税负担比率综合确定(平均所得税负担比率=合并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利润总额)。

(二)差异化个性指标目标值确定。

原则上年初不设定目标值,与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对标确定。对不能实施对标的指标,采取目标对比法确定目标值。

(三)重点工作指标目标值确定。

从重点工作指标库中选取,由企业申报和市国资委审核后确定。

(四)目标及基准值特殊处理情况。

1. 企业因转型升级、改革脱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受重大政策性减利因素等列入

特殊事项管理清单的,预期当期考核指标出现重大变化的,由市国资委视影响程度给予统筹考虑后,合理确定相关指标目标值。

2. 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能源资源等企业,利润总额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目标值的确定,可设置价格基准或实行价格挂钩。价格基准与市场波动上行、下行时同步考虑。

三、年度考核计分

(一)综合计分方法。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差异化个性指标得分+重点工作指标得分)×年度业绩考核系数+奖励加分-考核扣分。各项指标得分以基本分为基础,根据目标值完成情况计算确定。

(二)质量效益指标计分。

(1)完成目标值,按照以下规则计分:

①完成第一档目标值,在基本分基础上加5分。其中:

——完成值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500万元,再加0.5分(500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5分。

——完成值在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400万元,再加0.5分(400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5分。

——完成值在2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300万元,再加0.5分(300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5分。

——完成值在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200万元,再加0.5分(200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5分。

——完成值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100万元,再加0.5分(100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5分。

——完成值在500万元以下的,完成值每

超过目标值 50 万元,再加 0.5 分(5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3 分。

②完成第二档目标值,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3 分。其中:

——完成值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500 万元,再加 0.5 分(5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3 分。

——完成值在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400 万元,再加 0.5 分(4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3 分。

——完成值在 2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300 万元,再加 0.5 分(3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3 分。

——完成值在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200 万元,再加 0.5 分(2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3 分。

——完成值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100 万元,再加 0.5 分(1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3 分。

——完成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50 万元,再加 0.5 分(5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2 分。

③完成第三档目标值,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完成值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500 万元,再加 0.5 分(5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2 分。

——完成值在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400 万元,再加 0.5 分(4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2 分。

——完成值在 2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300 万元,再加 0.5 分(3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2 分。

——完成值在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200 万元,再加

0.5 分(2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2 分。

——完成值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100 万元,再加 0.5 分(1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2 分。

——完成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50 万元,再加 0.5 分(5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1 分。

④完成第四档目标值,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完成值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500 万元,再加 0.5 分(5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1 分。

——完成值在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400 万元,再加 0.5 分(4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1 分。

——完成值在 2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300 万元,再加 0.5 分(3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1 分。

——完成值在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200 万元,再加 0.5 分(2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1 分。

——完成值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之间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100 万元,再加 0.5 分(10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1 分。

——完成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50 万元,再加 0.5 分(50 万元以内时不加分),最多加 0.5 分。

(2)未完成目标值,按照以下规则计分:

①未完成第一档目标值的,将第二档基准值视同目标值进行考核计分。完成值高于(含等于)基准值,按第二档标准考核计分;完成值低于基准值,每低于目标值的 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3 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 90%。

②未完成第二档目标值的,将第三档基准值视同目标值进行考核计分。完成值高于(含

等于)基准值,按第三档标准考核计分;完成值低于基准值,每低于目标值的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0.4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85%。

③未完成第三档目标值的,将第四档基准值视同目标值进行考核计分。完成值高于(含等于)基准值,按第四档标准考核计分;完成值低于基准值,每低于目标值的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0.5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80%。

④未完成第四档目标值的,每低于目标值的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0.6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75%。

例外条款:

(1)利润总额目标值为正,实际完成为亏损的,最多得基本分的70%。利润总额目标值

为负,且当年仍处于亏损的,完成目标但减亏幅度未达到30%的,得分最高为基本分的80%;完成目标且减亏幅度在30%—50%(含)的,得分最高为基本分的90%;完成目标且减亏幅度在50%—80%(含)以上的,得分最高为基本分;完成目标且减亏幅度在80%以上的,得分最高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最多得基本分的70%。

(2)利润总额完成情况作出调整的,原则上该指标最高只得基本分。

(3)利润总额目标值原则上与同口径的财务预算、工资总额预算效益目标保持一致,差异较大的,该指标得分最高为基本分的90%。

①当目标值 ≥ 0 、基准值 ≥ 0 时,计分规则如下:

完成情况	计分规则
完成值 \geq 目标值	得分=基本分
基准值 \leq 完成值 $<$ 目标值	得分=基本分 $\times 95\%$
0 $<$ 完成值 $<$ 基准值	完成值 $>$ 基准值的50%, 得分=基本分 $\times 90\%$
	完成值 \leq 基准值的50%, 得分=基本分 $\times 80\%$
完成值 ≤ 0	得分=基本分 $\times 70\%$

②当目标值 ≥ 0 、基准值 < 0 时,计分规则如下:

完成情况	计分规则
完成值 \geq 目标值	得分=基本分
0 \leq 完成值 $<$ 目标值	得分=基本分 $\times 85\%$
基准值 $<$ 完成值 < 0	得分=基本分 $\times 75\%$
完成值 \leq 基准值	得分=基本分 $\times 70\%$

(4)净资产收益率(或营业现金比率)指标计分按照既定目标计分,完成目标的,得该指标对应的分值;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完成目标值的比例计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70%。

(三)差异化个性指标计分。

1. 对标指标根据企业年度实际完成值较上年改善情况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对标统筹计分。

实际完成值>上年值,处于行业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较差值分别得基本分的110%、105%、100%、95%、90%。

实际完成值<上年值,处于行业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较差值分别得基本分的105%、102%、100%、90%、85%。

完成值在区间内的,按插值法进行计算。完成值对标后仍处在较差值以下的,得基本分的70%。插值法计算公式:

对标指标得分=本档基本分+[(实际完成值-本档标准值)/(上档标准值-本档标准值)]×(上档基本分-本档基本分)

2. 采取目标对比法确定的指标,完成目标的,得该指标分值;未完成目标的,正向指标按照完成目标值的比例计分,反向指标每低于目标值0.1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70%。重点工作指标,完成目标任务的,得基本分;未完成的,视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四)差异化确定业绩考核系数。

1. 正常经营企业,充分考虑企业的经营难度,差异化确定年度业绩考核系数。根据企业规模、盈利能力、劳动产出效率、创新能力、社会责任、安全环保风险程度等方面因素,选

取相关指标作为因子,结合企业功能类别,确定因子的不同权重,计算年度业绩考核系数,数值在1—1.15之间。

2. 新建企业和处于司法重整、改革脱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企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一企一策”确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系数,数值在1—1.1之间。

四、年度考核评级

根据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级别。根据分档结果,计算年度考核评价系数。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最高不超过1.6。A级企业根据考核得分,结合行业对标情况综合确定,数量从严控制。

当考核结果为A级时,考核评价系数为1.4(含)-1.6;年度考核评价系数=1.4+0.2×(考核分数-A级起点分数)/(A级封顶分数-A级起点分数);

当考核结果为B级时,考核评价系数为1(含)-1.4;年度考核评价系数=1+0.4×(考核分数-B级起点分数)/(A级起点分数-B级起点分数);

当考核结果为C级时,考核评价系数为0.6(含)-1;年度考核评价系数=0.6+0.4×(考核分数-C级起点分数)/(B级起点分数-C级起点分数);

当考核结果为D级时,考核评价系数为0。

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

五、年度考核评级限制

出现以下情况的企业,考核结果等级受限:

(一)不得进入A级的限制:

1. 利润总额指标目标值为第四档的,考核等级不得进入A级。

2. 年度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考核等级不得进入A级。

3. 亏损企业考核等级不得进入A级。

4. 年度合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类型不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考核等级不得进入A级。

5. 党建及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以下等次的,考核等级不得进入A级。

(二)党建及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为“较差”等次的,给予降级评定或直接定为D级。

(三)违规违纪违法情节严重、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考核等级下降一级;情节特别严重的,考核等级直接为D级。

(四)未按要求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重点工作任务的,视情况考核等级下降一级。

(五)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审计报告或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考核等级直接为D级。

第二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加减分细则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加分

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的基础上,各企业在考核期内取得以下成果的,给予加分奖励。

(一)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

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得到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的,视任务完成情况加0.5—1分。

(二)创新发展方面。

1. 企业在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省内外科技(学术)组织、国内标准化组织、专利技术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加0.1—1分。

2. 企业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加0.1—1分。

3. 企业在培育、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取得重大实效的,经有关方面认定后,加0.1—1分。

4. 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在创新联合体工作中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实现重大节点突破的,加0.1—1分。

5. 企业在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和现代产业链链长培育方面,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或取得阶段性积极进展的,加0.1—1分。

6. 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方面实现重大突破的,加0.1—1分。

7. 企业或企业员工获得科学技术奖励的:获得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加1分、二等奖的加0.8分、三等奖的加0.5分;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加0.5分、二等奖的加0.3分、三等奖的加0.2分。

8. 企业或企业员工获得专利奖的:获得国家金奖的加1分、银奖的加0.8分、优秀奖的加0.5分;获得省级金奖的加0.5分、银奖的加0.3分、优秀奖的加0.2分;

9. 企业新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

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或研发机构的,加1分;新建省级创新平台或研发机构的,加1分。

10.对购置使用首台(套)装备、购置(或生产)首批次新材料和购置首版次软件应用或提供应用场景的,加0.5分。

(三)企业通过自身努力在深化国企改革或结构性调整任务中取得突出成效的,视情况加0.1—1分,累计不超过1分。其中:

1.改革典型经验被省国资委采纳,进行书面交流的,每次加0.1分;

2.被州级及以上媒体、刊物及“国资小新”宣传报道的,每次加0.1分。

同一典型经验在不同会议、平台、媒体报道或交流的,不重复加分。

(四)经市国资委认定的其他加分情形。

上述奖励加分可以累计,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加分事项以相关文件下达或奖励证书取得时间为准。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减分及降级

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的基础上,考核期内企业存在以下事项,给予减分及降级处理,减分事项由考核领导小组或市国资委认定并提出书面意见,考核减分不设限制。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承担重大专项任务不力、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视情况扣减1—5分。对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到位,视情况扣减1—3分。

(二)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财务造假、虚报、瞒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或

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况扣减1—5分、给予降级处理。

(三)企业或领导班子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网络安全事件、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偏离核定主业盲目投资、恶性竞争情形,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况扣减1—5分;经认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降级处理。

(四)在生产经营、“三重一大”、改革发展、人才选拔等方面发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减1—5分;特别严重的,给予降级处理。

(五)对国资监管工作落实不力的企业,视情况给予扣减分:

1.年度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综合评价意见定性为“一般”及以下的,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规案件的,视情况扣减1—5分。

2.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不力或引发舆论风险的,视情况扣减1—5分。

3.未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相关要求的,年度发生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视情况扣减1—5分。

4.发生重大信访、综治维稳等平安青海建设相关责任事件的,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生活秩序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情况扣减1—5分;其中,信访事项发生日起一年内未解决的扣减1分,两年内未解决的扣减3分,三年内未解决的扣减5分。

5.收到市国资委提示函,视情况每次扣减0.1分;被通报、约谈的,每次扣减0.5分。

6. 对市国资委政策规定执行不到位的,或对市国资委监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到位以及相关资料报送不及时等,视情况扣减1—5分。

(六)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扣分参照《青海省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经市国资委认定的其他减分情形。考核期末,市国资委对涉及加减分事项的有关企业提出奖惩意见,并提供相关说明资料反馈考核组,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予以处理。

第三章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一、任期考核指标及权重

(一)指标设置。

任期考核指标由任期质量效益指标、任期差异化个性指标和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三部分组成。

1. 质量效益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2项指标。

(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同考核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的乘积。

企业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以市国资委确认的结果为准。客观因素扣除按《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9号令)执行。

(2)全员劳动生产率,是指企业任期内劳动生产总值之和与平均从业人数的比值。计算公式为:全员劳动生产率=任期内三年劳动

生产总值之和/任期内三年平均从业人数之和。

2. 差异化个性指标。由市国资委综合考虑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等因素,选取2—3项定量或定性指标确定。定量、定性指标主要从创新发展、功能保障、结构优化、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多维度选取。可持续发展的指标;定性指标主要选取评价企业任期内承担市委市政府下达专项任务、创新驱动发展、产业布局优化等方面的相关指标。

(二)指标体系及权重。

1. 商业竞争类企业

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为50%。其中,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权重为30%,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权重为20%。

差异化个性指标总权重为35%。

年度考核结果运用总权重15%。

2. 商业功能类企业

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为40%。其中,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权重为20%,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权重为20%。

差异化个性指标总权重为45%。

年度考核结果运用总权重15%。

3. 公益类企业

质量效益指标总权重为30%。其中,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权重为15%,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权重为15%。

差异化个性指标总权重为55%。

年度考核结果运用总权重15%。

指标类别	商业竞争类		商业功能类		公益类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质量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30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20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5分
	全员劳动生产率	20分	全员劳动生产率	20分	全员劳动生产率	15分
差异化个性指标	选取 2—4 项定量或定性指标（包括创新发展、功能保障、结构优化、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5分	选取 2—4 项定量或定性指标（包括创新发展、功能保障、结构优化、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45分	选取 2—4 项定量或定性指标（包括创新发展、功能保障、结构优化、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55分
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15分	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15分	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15分

二、任期指标目标值

(一)质量效益指标目标值以基准值为基础确定,目标值原则上不得低于基准值。基准值依据上一任期完成值或上一任期第三年完成值和发展规划目标确定。处于下降周期行业的企业,相关指标的基准值可适当下浮。

(二)差异化个性指标中的定量指标目标值依据上一任期完成情况或上一任期第三年完成情况确定;定性指标目标值按照相关任务要求确定。

例外条款:企业因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受重大政策调整、重大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预计任期经营业绩出现重大变化

的,由市国资委视影响程度给予统筹考虑后,合理确定相关指标目标值。

三、任期考核计分

(一)综合计分方法。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差异化个性指标得分)×任期业绩考核系数+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各项指标得分以基本分为基础,根据目标值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二)质量效益指标计分。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计分

(1)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0.1个百分点(0.1个百分点以内不加

分),在基本分基础上加0.5分,最多加至基本分的10分;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每低于目标值0.1个百分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5分,最多扣5分。

(2)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0.1个百分点(0.1个百分点以内不加分),在基本分基础上加0.2分,最多加2分;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每低于目标值0.1个百分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10分。

例外条款:不能计算保值增值率的,考核目标为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额;完成考核目标的,得基本分;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按完成比计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70%。

2. 全员劳动生产率计分

(1)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0.5分,最多加10分;完成值低于目标值,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5分,最多扣5分。

(2)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0.2分,最多加8;完成值低于目标值,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70%。

(三)差异化个性指标计分。

定量指标完成目标的,得该指标分值;未完成目标的,正向指标按照完成目标值的比例计分,反向指标每低于目标值0.1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70%。定性指标完成目标的,得该指标分值;未完成目标的,视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四)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企业负责人任期内3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每得一次A级得5分;每得一次B级得4分;每得一次C级得3分;每得一次D级得2分。任期不足3年的,按任期实占年度算数平均数计算得分。

(五)任期业绩考核系数。

任期业绩考核系数按照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系数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四、任期考核评级

根据企业考核综合得分,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级别。任期考核评价系数最高不超过0.6。A级企业根据考核得分,数量从严控制。

当任期考核结果为A级时,任期考核评价系数为0.6。当任期考核结果为B级时,任期考核评价系数为0.4。当任期考核结果为C级时,任期考核评价系数为0.2。当任期考核结果为D级时,任期考核评价系数为0。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

五、任期考核评级限制出现以下情况的企业,考核结果等级受限:

(一)党建及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出现1次“一般”及以下等次的,或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评级中出现2次及以上B级的,原则上考核等级不得进入A级。

(二)质量效益指标考核得分低于基本分的,考核等级不得进入A级。

(三)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目标值低于100%,考核等级不得进入B级。

(四)任期内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产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考核等级不得进入B级。

(五)任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件的,考核等级下降一级。

六、任期通报表扬

任期考核结束后,对经营业绩优秀、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市国资委评定后给予通报表扬。

第四章 年度和任期差异化个性指标库

考核重点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持续发展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 100%
	营业现金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总收入 × 10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总收入 × 100%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本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 × 100%
	经济增加值率(%)	经济增加值/调整后资本 × 100%(经济增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资本 × 平均资本成本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劳动生产总值/本年平均从业人数(劳动生产总值=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价值创造	总资产报酬率(%)	息税前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 100%
	营业收入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 100%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 × 100%(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科技创新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本年研发(R&D)经费投入合计/营业总收入 × 100%
	科技成果转化占比(%)	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总收入 × 100%
	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水平(%)	新增研发人员/本年平均从业人数 × 100%
风险防控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已获利息倍数	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下的利息费用
	速动比率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现金流负债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流动负债 × 100%
	带息负债比率(%)	年末带息负债总额/负债总额 × 100%
资产运营	总资产周转率(次)	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营业总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资产现金回收率(%)	经营现金净流量/平均资产总额 × 100%
	百元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元)	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总收入 × 100%
	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	(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 × 100%

第五章 年度和任期重点工作指标库

一、创新发展

(一)建设原创技术策源地:围绕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生物医药、高原有机农牧、基础研究、前沿颠覆性技术、重大“卡脖子”攻关等领域构建原创技术策源地。

(二)建立健全研发投入机制:包括研发投入、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三)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包括发明专利、科技进步奖励的获取,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基地及创新平台建设,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科技创新投入产出效能,技术积累、人才积累、文化积累等。

二、产业优化

(一)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领域布局,建设现代化产业布局,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比重,培养龙头企业。

(二)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严控“两高”项目,实现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提高数字化转型投入比重。

(三)落实改革阶段性任务:包括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压减管理层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有针对性地解决供给存在卡点、堵点、脆弱点。

(四)提升主责主业产业质量: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和核心功能,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培育新增长引擎、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快优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供给结构对有效需求的适配性。

(五)推进企业“瘦身健体”:建立“两非”“两资”识别预警长效机制,加大出清力度,精简压缩层级管理,减少法人户数,深化亏损子企业治理。

三、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精准识别债务风险:分类管理风险突出的融资平台、非平台企业,重点关注刚性债务集中到期、发债或银行贷款规模大、现金流紧张、盈利能力弱的债务,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二)健全债务偿还机制:包括组织机构、筹措资金有效措施、到期债务兑付方案、市场化融资方案、年度投融资计划及还款计划等偿债方案,严格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

(三)防范新增风险:实施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规范投融资管理,严控非主业和推高资产负债率项目投资等行为,严控其他风险,构建合规管理体系。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一)制度建设及运行:包括董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控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职权划分及董事会的有效运行和依法治企情况,以及董事会参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将ESG理念、方法、策略全面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业务运营等。

(二)董事会决策效能:包括企业战略规划与实施情况,重大项目的科学论证及实施效果,企业财务预算与执行的重大偏差情况,企业财务预算的真实可靠情况,审计巡视等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的运行状况等。

(三)市场化经营机制:构建新型责任制,做好上市公司培育储备,开展对标世界一流改革专项行动和示范工程等。

五、节能与生态环境保护

(一)节能降耗:推动能耗双控措施落地落实落细,完成“十四五”节能工作和《加强能耗双控工作行动方案》任务,实现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目标。

(二)生态保护:全面落实《青海省巩固提

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任务,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

(一)按规定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做好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和保供稳价等专项工作。

(三)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专项任务、落实市国资委日常监管要求和有关部门工作等。

(四)年度安全生产(消防)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指标考核工作的完成征求提出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意见。

第六章 特殊事项管理清单

一、清单主要内容

将企业因政策性因素承担的对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特殊事项纳入管理清单,作为考核指标确定和结果核定的重要参考依据。特殊事项主要包括:

(一)服务国家和全省、全市重大战略和重大专项任务,包括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应急物资保障等公共服务

及社会民生领域承担的任务。

(二)在落实国家和省州宏观调控任务,稳定市场供应等特殊时期承担的专项任务,包括落实粮油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和保供稳价等。

(三)根据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监管企业布局与结构调整的部署要求,实行重大改革重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四)因重大政策变化、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影响程度较大的事项。

(五)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其他专项任务。

二、特殊事项处理方式

(一)企业在报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时,可以提出需要考虑的特殊事项,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书中予以约定。

(二)对于未在经营业绩责任中约定或考虑不充分的特殊事项,企业可以在报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提出,并附相关说明材料。市国资委审核后,在核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时予以适当处理。

(三)企业申请特殊事项对考核指标完成值的影响额度需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销号攻坚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9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销号攻坚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9月13日

格尔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整治销号攻坚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州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加强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严格新增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销号进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的工作思路,紧盯全市安全隐患尚未销号的经营性自建房,严格落实“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推动整改落实第一责任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落实整治措施第一责任人、各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为落实管控措施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确保9月底前全面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销号工作。

二、组织机构

经研究,决定成立格尔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销号指挥部,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指挥长:**冉清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指挥长:胡红梅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杨本加 副市长
 张得财 副市长
 胡炜军 副市长
成员:周文良 东城区行委员会主任
 索南东主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主

任、郭勒木德镇党委书记

赵维胜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主任

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韩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董生福 市房屋征收补偿中心主任

张立刚 黄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琴 金峰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进良 河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俸平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主要任务

全面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基本情况,对全市未销号65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开展“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的全面排查整治,果断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一)强化安全管理。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全市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房屋鉴定、核实和技术指导工作,督促各行政委员会按时提交销号申请,并完成市级审核工作。严格公租房申请程序,坚持按需分配、规范管理,合理优化公租房房源,提升公租房保障水平。

包干领导:胡炜军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曹秦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中心主任

孟起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建房专班工作人员

整改时限:9月底前

(二)问题销号清零。对于全市鉴定属于C、D级危房的65栋经营性自建房,加快完成加固维修、修缮、拆除等整治措施,完善销号程序,严格审核,按期销号。

1.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10栋(D级7栋,需复核3栋)。其中,3栋需复核自建房(1栋有本市户籍且有土地权,2栋无本市户籍但有土地权),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复核,按照复核情况整改销号;6栋D级自建房(均无户口、建房手续,土地产权归青藏铁路公司所有),由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协调青藏铁路公司以维修加固或拆除方式解决,完成整改销号;1栋D级自建房(有本市户口,但无房屋产权),由东城区行政委员会督促黄河路街道协同住户对该房屋采取维修加固或拆除方式销号。

包干领导:胡红梅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人:周文良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主任
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韩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立刚 黄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整改时限:9月25日前、

2.西城区行政委员会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37栋(D级5栋,需复核32栋)。其中,32栋(17栋有本市户籍且有土地证,2户有本市户籍但无土地证,13户无本市户籍但有土地证)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第

三方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复核,按照复核情况整改销号;5栋为D级自建房(2户非本市户口,3户为本市户口,均有土地证),由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督促金峰路街道协同住户对该房屋采取维修加固或拆除方式销号。

包干领导:杨本加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人:索南东主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主任、郭勒木德镇党
委书记

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韩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董生福 市房屋征收补偿中心
主任

张琴 金峰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进良 河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整改时限:9月25日前

3.察尔汗行政委员会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18栋(均为D级)。由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完成18栋经营性自建房拆除销号工作。

包干领导:张得财

责任单位:察尔汗行政委员会

责任人:赵维胜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主任
董生福 市房屋征收补偿中心
主任

整改时限:9月22日前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建立房屋定期体检制度,持续强化日常巡查,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统筹加强自建房安全监管。

包干领导:胡炜军

责任单位:各行政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周文良 东城区行委员会主任
索南东主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主任、郭勒木德镇党委书记
赵维胜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主任
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追责问责机制

在城乡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中,各行政委员会以及市自建房工作领导小组未有效履职尽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未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明确工作专班,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未部署工作任务或部署不到位的,未安排落实工作经费的;

(二)逾期未完成排查、管控、整治任务的;

(三)房屋安全巡查机制未建立,日常监管机制不健全、不落实,群众诉求或举报渠道不畅的;

(四)因工作作风不实、工作方法粗鲁、宣传不到位、政策把握不准等因素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或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不到位的;

(五)省、州自建房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六)属地政府不负责,工作推诿、相互扯皮的;

(七)其他应当追责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在城乡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中,乡镇(街道)未有效履职尽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擅自缩小排查范围或排查有遗漏、有空白、有死角的;

(二)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改、停、封、拆”措施落实不及时,不果断或虚假整治的。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措施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97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决定废止《关于印发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措施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办法的通知》(格政办发〔2023〕95号)。

2024年9月13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 “评定分离”暂行规定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9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评定分离”暂行规定》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18日

格尔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 “评定分离”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巩固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成效,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引导招标人充分合理行使择优定标权,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监

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评定分离”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评标”与“定标”阶段进行分离,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科学、民主决策的原则,根据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和评标委员会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纳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水利水电、园林绿化等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

第三条 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按本规定实施“评定分离”。

第二章 评标

第四条 实施“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阶段按照青海省现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照《海西州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抽取确定。

第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并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评审意见,指出其投标文件的优缺点和注意事项。

第七条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重新招标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

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可按照原招标文件的规定进入定标程序。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按相关规定选择发包方式。

第八条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公示期投诉异议经查实成立的,取消对应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3个后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是否重新推荐或者补充中标候选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章 定标

第九条 招标人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班子成员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按照“三重一大”研究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条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个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考察,并将考察情况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考察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

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定标规则等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阐述并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三条 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选择定标因素。

(一)比优选择时,可参考中标候选人近3年内以下因素: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

2. 企业实力:企业综合(资质等级、售后服务、科技创新)、业绩奖项(项目业绩、工程质量安全奖、安全文明工地)、财务状况(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流动资金、缴纳税收、项目资金保障)等。

3. 企业信誉:诚信分值(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公布的企业诚信分值)、表彰表扬(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表扬通报)、履约情况(过往履约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 项目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5.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优良行为。

(二)比劣选择时,可参考中标候选人近3年内以下因素:

1. 有无围标串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2. 有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的行为。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有无不良记录。

4. 投标人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

安全问题。

5.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四条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如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等定标。

(二)投票表决定标法。包括票决数量法、票决计分法。

1. 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 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例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3分,其次为2分、最低分为1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三)集体议事定标法。根据集体议事规则进行集体决策,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充分发表意见并作书面记录确认,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四)竞争性磋商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标准等事宜进行竞争性磋商,最终以票决方式在中标人候选中确定中标人。

第十五条 定标地点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如不具备条件可申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工作应全程录音录像,建立全过程档案,便于后期进行追溯。

第十六条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将定

标结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不少于3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数据局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综合监督部门,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指导、协调、综合监督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政办〔2024〕24号)、《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青政办〔2023〕87号)、《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青政办〔2022〕18号)相关规定,负责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执法和招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处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招标投标交易提供场所和信息平台流程服务。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开标、评标、定标等各环节顺利进行,共同协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

第十八条 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定标机制和内部控制程序,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定标工作应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督,并纳入招标人派驻纪检部门的监督范围。

第十九条 招标人在定标结果确定后15日内将定标情况报行政监督部门、综合监督部门备案。书面报告应包含: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方案、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信息。

第二十条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工作有异议的由招标人答复,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异议和投诉的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评定分离”实施中,存在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与制定、执行本规定的各级领导干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办发〔2018〕29号)实行容错免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说明的其它招标投标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青海省现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少于”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未尽事宜由市数据局牵头协商解决,并负责解释工作,本规定实施期间,国家和省州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应对牛羊肉价格下滑促进 农牧民增收补贴资金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10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2024年格尔木市应对牛羊肉价格下滑促进农牧民增收补贴资金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格尔木市应对牛羊肉价格下滑 促进农牧民增收补贴资金方案

为提振农牧民养殖积极性,鼓励农牧民科学出栏,提高牛羊商品率,根据《海西州农牧局海西州财政局关于应对牛羊肉价格下滑促进农牧民增收补贴工作的通知》(西农〔2024〕31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实施牛羊出栏补贴政策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州有关会议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应对牛羊肉价格下滑,解决草畜矛盾、缓解草场压力,实现畜牧产业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加大牛羊出栏,可以冲减牛羊肉价格持续下跌损失,满足市场对畜产品的需求,也可以增加农牧民收入,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目标任务

根据年初州级制定的出栏任务进行补贴,

年内预计出栏牛羊17.82万头(只),共补贴资金449万元。其中牛1.53万头,补贴资金134万元;羊16.29万只,补贴资金315万元。

三、补贴依据

(一)《海西州农牧局海西州财政局关于应对牛羊肉价格下滑促进农牧民增收补贴工作的通知》。

(二)《海西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海西州促进农牧民增收补贴资金的通知》。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州、县两级财政资金,补贴总资金共计449万元;州级与市级资金按3:7配套,其中:州级配套资金134万元、市级配套资金315万元。

五、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对全市牛羊出栏养殖户给予补贴,育肥户不予补贴;脱贫户和防返贫

监测户出栏的牛羊养殖户及育肥户均予以补贴。补贴资金采取“先申报先补贴”的原则,补完为止。

(二)补贴标准。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户按照牛120元/头、羊30元/只给予补贴;其他养殖户按照牛80元/头、羊20元/只给予补贴,牛、羊补贴资金按照各自实际出栏量可相互调剂使用。

六、补贴申报程序

(一)补贴申报时间。上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其中: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于2024年9月17日前上报完毕。

(二)补贴申报所需材料。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凡申报补贴需附以下材料:个人需附个人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可显示联系电话的开户银行截屏、交易凭证,并持有所在乡镇畜牧兽医站或者市动物检疫站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由村级出具证明,乡镇及农垦集团各公司审核盖章。

(三)资金兑付。通过“一卡通”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户。

(四)补贴发放程序。

1. 村级登记及公示。各村、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准确把握养殖户牛羊出栏情况,核查符合条件养殖户材料,将符合补贴的养殖户进行登记,建立档案,并将补贴信息明细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各乡镇、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 乡镇审核。各乡镇将各村上报的信息审核、汇总、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公示、公示结果、补贴汇总明细表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原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各城区。

3. 城区复审。由各城区、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乡镇、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上报的基础数据核验、校对、汇总后上报至市农牧局。

4. 公示及资金发放。市农牧局对各城区

及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及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农牧民政策性补贴发放程序,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户。

七、工作要求

(一)密切沟通配合,协力完成任务。各乡镇要按照市政府总体安排,摸清辖区内养殖户养殖状况,了解掌握养殖户牛羊出栏意向,做到应补尽补,并核对补贴数量,确保牛羊出栏数据真实有效。

(二)强化政策宣传,确保公平公正。本次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指派工作人员逐村逐户开展宣传,详细讲解补贴期限、补贴标准和要求,切实提高农牧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确保政策宣传不留死角、政策落实到位。对在补贴登记过程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和补贴资金发放中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严格过程监管,确保检疫质量。各乡镇要把好检疫关,规范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严格执行“畜牧兽医执法六条禁令”,坚决杜绝隔山出证、未检疫出证行为。违反《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发挥成效。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发现虚报、漏报和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将收回全部补贴资金。

附件:2024年格尔木市牛羊出栏补贴汇总
明细表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宣贯方案的 通知

格政办发〔2024〕10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宣贯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19日

格尔木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宣贯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各项部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现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宣传目标

通过全方位的宣传渠道,向广大市民推广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各类政策活动,在“2024消费促进年”既有工作基础上,将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面、深入的嵌入各项活动安排,提高市民对以旧换新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对全年活动进行再谋划、再提升,促进消费市场的繁荣和发展。

二、活动主题

美好不将旧 换新进行时

三、活动时间

2024年9—12月

四、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具体操作

(一)企业参与报名事项。

格尔木市内信誉良好的汽车、家电、手机、家具、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

池和家装、家具等销售企业及回收拆解企业均可参与活动。**报名条件:**1.参与本次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企业(需为企业性质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签发地及实际经营场所需在青海省,并可为消费者提供青海省内开具的正规发票的企业;2.活动企业需报备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企业收银设备小票、活动联系人及电话、信用中国查询结果等材料,并签署《合规参与活动承诺书》后方可加入活动;3.消费者所支付商品、服务款项须支付至活动企业在青海省开设的银行账户中。**报名时间:**2024年8月20日起。报名方式:通过云闪付APP扫一扫“青海省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报名二维码”(附件)一进入申请环节,填写消费品类型、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一完成后确认申请。

(二)消费者参与活动事项。

1.汽车以旧换新

(1)**报废更新。**对个人消费者在市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

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1.5万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已参加汽车报废更新的消费者,可按最新标准予以追加补贴。

对格尔木境内报废出租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作为出租车,补贴2万元。补贴执行时间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实施细则为准。

(2)置换更新。在市内出售本人名下持有6个月及以上的二手车(车龄5年以上,且需在车辆管理部门完成转出登记手续),并在州内购买10万元以上(含)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补贴1.5万元,购买10万元以上(含)新能源乘用车补贴2万元。自2024年6月1日起已参加汽车置换更新的消费者,可按最新标准予以追加补贴。

2. 购置新车

(1)乘用车。在市内购买新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含燃油车、新能源车),购车价5万元(含)至10万元(不含)新车,省级一次性补贴3000元,州级一次性补贴1000元,市级一次性补贴1000元;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新车,省级一次性补贴4000元,州级一次性补贴1500元;20万元(含)以上新车,省级一次性补贴5000元,州级一次性补贴2000元,市级购买发票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及以上新车,市级一次性补贴1000元。购车价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含税价为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时间需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2024年4月24日起已参加购车补贴活动的消费者,可按最新标准予以追加补贴。市级补贴以“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汽车消费券活动为准,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2)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在

市内交售旧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并购买新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个人消费者,根据实际购买价格的30%进行补贴,单台补贴不超过1000元,补贴执行时间以《青海省2024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为准。

3. 家电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壁挂锅炉、洗碗机、智能门锁、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空气净化器、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净水机等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对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产品实际销售价格20%的补贴,对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产品实际销售价格15%的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对其他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产品实际销售价格10%的补贴,单笔补贴上限为1000元。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对2024年6月1日起已参加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按照新增5%补齐差额补贴,最高上限不超过500元,每位消费者的每类产品差额补贴可补1件。

4. 其他大宗耐用消费品。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的手机、音箱、照相机、电话手表等智能设备给予以旧换新补贴,按照实际销售价的15%补贴,单部最高不超过1000元。对摩托车等其他大宗耐用消费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按照实际销售价的10%补贴,单体最高不超过3000元。补贴执行时间以《青海省2024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为准。

5. 家装焕新。2024年4月1日—12月31日在市内签订整屋或局部装修、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全屋家具定制、全屋智能化改造合同的,按照实际装修合同金额进行分档补贴。其中,装修金额5万元(含)以上至10万元(不含)以下的,在装修验收结束后,可享受1.5万元家装补贴;装修金额10万元(含)以上的,在装修验收结束后,可享受3万元家装补贴。

(三)消费者参与活动操作流程。

第一步:打开手机云闪付 APP,点击首页“青亲 U 惠”;第二步:点击“省级消费券”,选择“以旧换新 青亲 U 惠”活动专区;第三步:选择相应补贴活动,提交资料申领,等待审核通过即可。详见视频操作链接:关注“格尔木市工商科信局”微信视频号(最新动态)。

五、宣传策略与渠道

(一)媒体宣传。

1. 利用政府官方网站和官方社交媒体账号,发布以旧换新活动的政策文件、活动信息和优惠措施。

2. 制作短视频,通过抖音、快手、微信等渠道,展示以旧换新的流程、优势及成功案例。

3. 电视台广播中报道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提高活动曝光度,在报纸相关版面宣传以旧换新政策。

4. 利用交通广播的覆盖优势,在早晚高峰时段播放以旧换新活动的相关信息,提醒市民关注。

(二)企业宣传。

1. 动员汽车、家电、家居经销企业在门店内播放以旧换新活动宣传材料,并提供咨询服务。

2. 协调加油站、二手车企业、商超、集贸市场等利用广告载体扩大宣传。

3. 各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商厦外立面大屏上滚动播放以旧换新活动的广告,吸引过往行人关注。

4. 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投放车身广告电子屏广告,扩大活动影响力。

(三)实地宣传。

1. 以集市为平台,组织汽车、家电以旧换新企业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2. 深入社区、街道、村镇开展宣传工作,发放张贴以旧换新活动的海报等宣传资料,让更多居民了解、参与活动。

3. 积极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发布手机短信息,扩大宣传受众群体。

六、宣传物料要求

结合省州配套政策措施,按照使用要求授权相关主体规范使用统一标识,制作含标识、补贴二维码的宣传片、宣传册、海报、展板、条幅、DM 宣传单、吊旗、道旗、公交车体、户外大屏、灯箱等多种宣传物料,嵌入宣传热线,不断扩大政策影响力、覆盖面。

七、责任分工

东城区、西城区、察尔汗行委:充分发挥社区作用,通过社区公告栏、微信群、上门宣传等方式,向居民广泛宣传以旧换新活动的政策内容、优惠措施和参与方式。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活动,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协助居民办理以旧换新手续,提供便捷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4〕72 号、《青海省 2024 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及《海西州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贯彻落实方案》,解读消费品以旧换新最新政策,回应社会关切,交流进展成效,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负责牵头本地区相关部门开展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印制宣传资料,在小区、广场、商场、企业以及乡镇、集市等载体领域,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建筑材料、家居用品等领域进行宣传针对建筑材料及家居用品等方面,积极宣传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居民和企业将老旧、破损的建筑材料如门窗、管材等进行更换,提升建筑的安全性和节能性。

市交通运输局:针对格尔木境内报废出租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作为出租车,补

贴2万元,补贴执行时间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实施细则为准。同时,积极宣传以旧换新政策;鼓励车主将老旧、高污染的车辆进行更换,推动交通领域的节能减排;负责协调在公交站牌、公交车电子屏、出租车电子屏等公共交通领域开展宣传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宣传以旧换新活动中新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措施,让消费者放心购买;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维权渠道。

市生态环境局:强调以旧换新活动对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宣传废旧物品回收处理的环保

意义和方法,提高消费者的环保意识;加强对废旧物品回收处理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废旧物品得到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以旧换新活动的政策内容、优惠措施和活动成效,提高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引导社会舆论关注以旧换新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范围提供相应支持和指导,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

附件:青海省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报名二维码

附件

青海省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报名二维码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稳经济促发展坚定不移完成全年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10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稳经济促发展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3日

格尔木市稳经济促发展坚定不移完成全年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州市关于经济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精准施策、强化落实,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农牧业增产增收。安排强农惠农保收促增专项资金,制定牛、羊出栏补贴措施;大力推进农牧业产业创品牌、建标准,激发农村牧区发展活力,实现农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农牧局)

二、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深入贯彻落实“一表一图一单一机制”工作要求,建立市级领导联点及企业生产运行监测机制,支持企业挖潜增效,着力解决重点企业在当前生产运行中

的困难问题,重点支持油气、钾肥、锂盐、金属采选和冶炼等行业稳产达产,确保工业经济稳定运行。(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三、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加大设备更新政策宣传力度,增强企业设备更新意愿,对符合国家和青海省产业政策、产业发展方向以及《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相关要求,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四、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好《建筑业经济运行攻坚行动方案》,努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建筑业经济运行“六

大”攻坚行动,大力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支持建筑企业增资晋级、引进落地,支持企业联合协作、增产增效,全面推进完成建筑业全年各项经济任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强化项目投资正向激励。开展项目工作正向激励考评,对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等情况开展综合考评,对排名前三位的单位给予3万元工作经费奖励。加强投资运行监测预研,跟踪推动重点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实施、入库入统,重点抓工业、房地产、基础设施等领域扩投资,确保投资平稳增长。(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促进企业升规(限)纳统。按照“在库企业抓增长、达标企业抓入库、规下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的要求,加强企业梯队培育,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对2024年三季度、四季度纳入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商贸企业给予一次性5—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七、持续扩大居民消费。持续开展惠民消费主题活动,根据刺激消费实际效果,发放政府电子消费券,叠加省州促消费政策,鼓励动员商贸企业打折让利,推动汽车以旧换新、购置新车、家电以旧换新、家装焕新、其他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各项政策措施共同发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提振消费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八、全力促进外贸发展。以开放促发展,落实外贸企业优惠政策,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提振企业信心。对外贸外资企业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厂房、购置设备、水电气运要素、新增贷款等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对出口龙头企

业、新业态发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发展等有利于促进外贸稳定创新发展事项给予资金支持;对参加各类展会(对接会)费用及项目前期费用等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格尔木海关)

九、鼓励试点示范创建。对创建绿色工厂、节水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的企业及新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予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十、引导和培育科技企业。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创新资源和政策扶持等多种方式,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企业。同时,加强与高校、研究院所的合作,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相结合。力争全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家、科技型企业1家,省州各类科技计划项目20项。(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十一、支持文旅品牌创建。支持A级旅游景区创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重点旅游景区;鼓励社会资本升级饭店,积极申报星级旅游饭店;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或独立举办格尔木旅游品牌营销活动,努力扩宽文旅宣传渠道。(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十二、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开发区经济发展主阵地作用,编制完成《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总体规划》,聚焦主导产业链,发挥孵化基地作用,精准招引一批头部优势企业和补链强链项目;支持昆仑明珠众创空间申报省级众创空间,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打造绿色园区;推动园区转型升级,争取开发

区在国家经开区排名上位次。(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加大招才引智力度。用好《格尔木市鼓励引进培育人才30条措施》,聚焦全市人才工作发展重点和短板,加强统筹协调,有效扩大人才增量,全面盘活人才存量,鼓励人才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合理流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锻造一批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牧局)

十四、强化重点帮扶保就业。对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按照“先缴后补”的程序,兑现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五、打好金融政策“组合拳”。加大金融

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引导支持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进一步助推解决融资难题,健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活水流向民营企业,推动形成“以税促信、以信换贷、以贷兴企”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六、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审批服务行为,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业一证”改革,优化提升政企直通车等服务平台,推广项目审批代办、信用承诺制等的有效落实,加快政策兑现,落实好服务企业专班机制,以务实举措,解企业之困,稳发展之势。(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单条条文中明确规定实施期限的,其余条文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10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4日

格尔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政策措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秉持“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原则,彻底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登记难”和“办证难”问题,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初步排查摸底,格尔木市尚有37个小区13537户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根据《格尔木市关于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化解”的思路,力争再用3年时间,于2026年底前全面化解完成全市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

二、具体任务分工

(一)2024年计划完成10个小区1024户。

1.水泥厂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育红街13号,由农垦集团改制前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场于1993年建设,共有住宅房屋3幢120套。存在的问题:涉及土地、房屋增值税等各项税费公司无力补缴。

责任单位: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垦源公寓位于格尔木市博爱街14—1号,由农垦集团改制前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

场于1990年建设,共有住宅4幢、商住2幢,住宅210套。9、10号商住楼有竣工验收资料。存在的问题:涉及土地、房屋增值税等各项税费公司无力补缴,9、10号楼商业部分土地用途不符。

责任单位: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3.仁和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建兴巷,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2014年建成使用,小区共有房屋4幢206套(公共租赁住房47套,回迁安置房159套)。存在的问题:建筑面积超规划。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湖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公路廉租房小区位于格尔木市永宁巷北侧,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2009年建成使用,共有廉租房120套。存在的问题:无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湖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 新华书店迎宾路商铺位于格尔木市迎宾路4号,由原新华书店建设,单位2006年12月破产,并依法进行破产清算,昆仑路25户纳入资产处置并于2020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迎宾路4间商铺因破产清算时未一并纳入资产处置。经查阅档案,四间商铺的房产证(大证)已办理,土地性质为划拨,用途为书店。存在的问题:主体灭失,破产清算未纳入资产处置财产归属不明,土地性质和用途不符。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6. 乌图美仁乡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由原兆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03年开发建设,共有住宅房屋1幢30套,后因该公司注销(无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为青海鹏润公司后迁至西宁。存在的问题:土地权利人为乌图美仁乡政府,规划、竣工验收为兆丰公司,土地证丢失未补办,主体不一致。

责任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7. 农场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八一中路52号,由农垦集团改制前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场于1998年建设,共有商住楼2幢,其中住宅104套。存在的问题:涉及土地、房屋增值税等各项税费公司无力补缴,商业部分土地用

途不符。

责任单位: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8. 海西电力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黄河中路80号,由海西电力公司于2006年建设,共有职工住宅楼2幢96套。存在的问题:海西电力公司无办证意愿,担心国有资产流失。

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9. 实验小学住宅楼位于格尔木市育红街16号,由市教育局与惠子伟业公司联合开发建设,2015年建成入住,1幢16层商住楼,1—2层为商铺,3—6层为住宅,共有住宅126套。存在的问题:因联建纠纷未化解,惠子伟业公司不愿履行联建合同约定土地合并,导致后继测绘、房屋评估、土地清算、税费核算等工作无法开展。联建合同纠纷已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并强制执行,正协商解决宗地合并年限不一致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相关义务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0. 柴运司综合楼位于金峰中路69号,由柴达木第二运输公司格尔木分公司建设1幢商住楼,共32套住宅(2至5层)、8间商铺,

1999年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大证(格房权证格公房字第0536号)、土地使用权证(格国用99字第114号),土地用途为综合,权利性质为划拨。单位2002年破产,并依法进行破产清算,破产清算组已为32套住宅办理产权证,8套商铺未办理产权分户。据了解,房产档案里有每户2万元贷款记录,32套住宅支付了银行2万元办理了产权,8套商铺业主反映自己是现金或抵账不存在借款,提供不了还款证明所以当时未办理。存在的问题:主体灭失,破产未纳入清算,土地性质不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二)2025年计划完成14个小区3888户。

11. 安全局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建兴巷55号,由格尔木市国家安全局建设,1幢商住、1幢住宅,共有住宅60套。存在的问题:商业部分土地用途和性质不符。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国家安全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

12. 德吉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沱沱河地区,由市农牧局于2011年建设,共有房屋65套。存在的问题:无竣工验收资料,主体不一致,土地权利人为农牧局,资料丢失,部分资料为复印件。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行委、市农牧局、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

13. 惠民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大众街,由格尔木市城建项目统建办建设,2010年建成入住,共有公共租赁住房6幢288套。存在的问题:无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湖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14. 西豫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红柳南巷6号,由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2009年建设,共有住宅房屋2幢72套。存在的问题: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备案资料。

责任单位: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15. 银河小区位于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2020年建成使用,共有棚户区改造住房4幢360套。存在的问题:无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湖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6. 宁靓邮电位于格尔木市昆仑北路77号,由宁靓置业公司开发建设,2015年建成入住,共有房屋8幢604套,其中住宅590套(含公租房143套),商业14套。存在的问题:消

防验收不合格,未竣工验收,无规划核实,项目占用两宗土地未取得产权。

责任单位:格尔木宁靓置业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7. 光明城市花园位于格尔木市黄河西路12号,由青海亿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2020年建成入住,共有房屋3幢328套(商铺31套,住宅297套)。存在的问题:未期转现,前期竣工未验收。

责任单位:青海亿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8. 法院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金峰中路37号,由发改委统建办建设法院使用,共有住宅房屋4幢80套。存在的问题:无用地、竣工验收等资料。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9. 工行家属院由工商银行建设,共有住宅房屋164套(其中江源南路2号118套、江源南路4号40套、盐桥北路6套)。存在的问题:土地用途不一致,等待上级银行批复后启动。

责任单位: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20. 河西农工商公司综合楼位于格尔木市八一路与江源路交汇处,由农垦集团改制前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场于1993年建设,共有住宅房屋8套。存在的问题:涉及土地、房屋增值税等各项税费公司无力补缴,土地用途不符,界址存在争议。

责任单位: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21. 花样年华位于格尔木市八一路桦树巷12号,由青海萃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2013年建成入住,共有楼7幢房屋606套,其中住宅565套、商业41套。存在的问题:前期竣工验收不合格。

责任单位:青海萃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22. 鑫璟花园位于格尔木市黄河西路26号,由鑫璟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2017年建成入住,共有房屋8幢951套。存在的问题:未竣工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鑫璟房地产开发公司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23. 可可西里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建兴巷65号,由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可可西里管理处建设,2010年建成入住,共有职工住宅楼1幢50套。存在的问题:未提供任何资料。

责任单位:长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委会
可可西里管理处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24. 兴旺佳苑位于格尔木市金峰西路1号,由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开发建设,2018年小区建成入住,共有房屋3幢252套(住宅229套,商铺23套)。存在的问题:未进行消防验收、无竣工备案资料和规划核实意见、未期转现。

责任单位: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2026年完成13个小区8625户。

25. 星园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察尔汗路与星园路西北侧,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2018年建成入住,共有房屋11幢1411套,其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200套、拆迁置换316套、棚户区改造住房895套。存在的问题:无用地手续、未竣工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湖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6年6月30日前

26. 华兴一期位于格尔木市八一中路50号,由青海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4年建成投入使用,共有3幢商住楼房屋1171套。存在的问题:前期未竣工验收、用地超红线等问题。现部分商铺退房需要注销销

售合同,因房地产开发资质过期无法办理。

责任单位:青海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6年6月30日前

27. 石油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察尔汗南路15号、安居北路18号,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建设,共有住宅房屋95幢2950套,已办42幢1389套房产手续土地未分户,53幢1561套房地均未办理。存在的问题:无测绘成果土地未落宗,无规划手续,竣工验收为企业内部自行验收,欠缴相关税费。

责任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30日前

28. 长江源村小区位于格尔木市西藏路20号,由三江源办建设,2004年建成入住,原共有搬迁房128套,后经扩建,现有房屋144套。存在的问题:项目超规划扩建,无用地手续和竣工备案等资料。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农牧局、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30日前

29. 幸福小区位于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政府西南侧,由西城区和市农牧局于2012年建设的安居工程项目,共有房屋180套。存在的问题:无任何手续。

责任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公安局,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30日前

30. 印象小区位于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政府机关东南侧,由西城区和市农牧局建设的安居工程项目,共有房屋7幢280套。存在的问题:无任何手续。

责任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公安局,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30日前

31. 怡馨小区位于格尔木市西二路20号,由青藏铁路公司与格尔木阜康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商品房,2004年开工建设,2005年建成入住,共有房屋8幢324套。存在的问题:因合作开发存在争议未化解,开发商(阜康公司)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不提供项目规划建设相关资料,项目未竣工验收;土地为青藏公司划拨铁路用地,权利性质和用途不符。

责任单位: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阜康发展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30日前

32. 东城国际位于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40号,由青海凤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共有3幢房屋311套。存在的问题:法人去世无人负责,无竣工验收、规划核实意见,开发商代收业主税费等问题。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30日前

33. 大乡集中居住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大格勒乡龙羊村小康路西,由大格勒乡政府建设,共有房屋81套。存在的问题:占用林地、耕地,无用地、规划和竣工验收等手续。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行委、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林草局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30日前

34. 星龙三期位于格尔木市八一东路52号,由青海星龙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21年小区建成入住,共有房屋5幢222套。存在的问题:多宗土地因用途、使用年限不一致未合并,无竣工验收和规划核实手续,存在司法查封等问题。

责任单位:青海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30日前

35. 和谐家园位于格尔木市八一西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共有1263套住宅、12套商铺。存在的问题:其中1幢2幢为6层商住综合楼,1层为配建商铺部分以作为城市拆迁安置房使用,因1幢、2幢原规划为住宅,规划用途不符。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湖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30日前

36. 佳和小区(公租房)位于格尔木市开发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共计192套住房,于2016年竣工。存在的问题:无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湖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30日前

37. 华信冶炼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开发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共计96套住房,其中政府投资比例37.64%。存在的问题:项目前期手续不全。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湖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6年10月30日前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市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同志为副组长,各行委,发改、财政、司法、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提出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领导小

组会议,审议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经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全市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部门要把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作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行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勇于履职尽责,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调化解问题,争取提前完成各项任务;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履行办证义务;各配合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及时化解。

附件:格尔木市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分解表

格尔木市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分解表

附件

序号	小区名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配 合 单 位
1	水泥厂家属院	农垦集团	赵棒平	2024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 格尔木市税务局
2	垦源公寓	农垦集团	赵棒平	2024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 格尔木市税务局
3	仁和小区	市住建局、 盐湖城公司	马英花 索建青	2024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4	公路廉租房小区	市住建局、 盐湖城公司	马英花 索建青	2024年12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5	新华书店迎宾路商铺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毛永平	2024年12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 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6	乌图美仁乡家属院	西城区行委、乌图美 仁乡政府	索南东主 扎亚娜	2024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 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农场家属院	农垦集团	赵棒平	2024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 格尔木市税务局
8	海西电力家属院	海西电力公司	袁志毅	2024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 格尔木市税务局
9	实验小学住宅楼	市教育局	马建伟	2024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 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序号	小区名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配合单位
10	柴运司综合楼	市交通运输局	李明	2024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安全局家属院	格尔木市国家安全局	周江华	2025年6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12	德吉小区	东城区行委、市农牧局、唐古拉山镇政府	周文良 旦正才让 白玛多吉	2025年6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13	惠民小区	市住建局、盐湖城公司	马英花 索建青	2025年10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14	西豫家属院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石云章	2025年10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15	银河小区	市住建局、盐湖城公司	马英花 索建青	2025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东城区
16	宁靓邮电	宁靓置业公司	陈自英	2025年12月31日前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农垦集团
17	光明城市花园	青海亿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罗国政	2025年12月31日前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18	法院家属院	市法院、市住建局	王军 马英花	2025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19	工行家属院	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	申小枝	2025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序号	小区名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配合单位
20	河西农工商公司综合楼	农垦集团	赵棒平	2025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21	华样年华	青海萃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丁魁	2025年12月31日前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22	鑫璟花园	鑫璟房地产开发公司	王辉	2025年12月31日前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23	可可西里家属院	可可西里管理处	布周	2025年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24	兴旺佳苑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韩金波	2025年12月31日前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25	星园小区	市住建局、盐湖城公司	马英花 索建青	2026年6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东城区
26	华兴一期	青海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冉东升	2026年6月30日前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27	石油小区	青海油田公司	唐怀青	2026年10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28	长江源村小区	东城区行委、市农牧局、唐古拉山镇政府	周文良 旦正才让 白玛多吉	2026年10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29	幸福小区	西城区行委、市农牧局	索南东主 旦正才让	2026年10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公安局、郭勒木德镇政府、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序号	小区名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配合单位
30	印象小区	西城区行委、市农牧局	索南东主 旦正才让	2026年10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公安局、郭勒木德镇
31	怡馨小区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卓康发展有限公司	李育宏 胡雪茹	2026年10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32	东城国际	东城区行委、市自然资源局	周文良 马英花	2026年10月30日前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33	大乡集中居住小区	东城区行委、大格勒乡政府	周文良 昂欠成列	2026年10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林草局
34	星龙三期	青海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马乙索	2026年10月30日前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35	和谐家园	市住建局、盐湖城公司	马英花 索建青	2026年10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36	佳和小区	市住建局、盐湖城公司	马英花 索建青	2026年10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37	华信冶炼家属院	市住建局、盐湖城公司	马英花 索建青	2026年10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格尔木市“熊害”“狼害”捕猎行动 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10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为切实保护农牧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进一步提高应对野生动物肇事及“熊害”“狼害”突发事件的能力,经研究,决定成立格尔木市“熊害”“狼害”捕猎行动工作专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作专班

召集人:肖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召集人:郭峰先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田永康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周树伟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王鸿宾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陈啸威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镇长
扎亚那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乡长
昂欠成列 大格勒乡人民政府乡长
董志斌 市林业和草原站站长
张军 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队长
张俊卿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殷霞 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教导员
韩进龙 市林业和草原站野保办负责人

郭峰先、田永康同志具体负责猎捕行动相关工作。

二、猎捕安排

- 猎捕范围:格尔木市
- 猎捕时间:发生严重危害农牧民人身财产安全时及非禁猎期。
- 猎捕数量:猎捕棕熊5只、狼5只。
- 猎捕工具:根据棕熊、狼活动规律,市公安局以枪支进行猎捕。
- 猎捕组织:具体猎捕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联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由受害牧户作为猎捕向导,确保猎捕计划的实施。
- 猎捕方式:以巡山和牧民群众引导为主,由市公安局枪击猎捕。

三、猎物处置

根据相关规定,猎获的熊和狼禁止食用,将执行情况上报省州林草部门,并将猎捕后的棕熊、狼妥善保存,按程序请示报批后用于科普展示等方面。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猎获物,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检疫合格的,可用于疫病监测及其他科研等非食用性利用。

四、备案登记和采样

在组织猎捕棕熊、狼的过程中按要求做好信息记录的填写,主要信息点包括猎捕数量、尸体照片、猎点所在村造成的熊害、狼害损失、猎点经纬度、海拔、栖息环境等,全面做好猎捕档案卷宗管理。

2024年9月25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立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1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曹立权同志任格尔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建勇同志任格尔木市水土保持站(河湖中心)站长(主任);

赵汉青同志任格尔木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灌区管理所)主任(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宁同志任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

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琦葵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一年,期满自然免职);

免去:

申杰山同志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曹立权同志格尔木市财政局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樊红红同志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9月10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松锦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17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松锦涛同志任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田玉涛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警用装备应急储备物资库管理办公室主任;

孙泰安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陈文韬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

刘磊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祁芙泉同志任格尔木市能源局副局长(挂职一年,期满自然免职)。

免去:

马生军同志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国华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杜瑞玉同志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张玉兰同志格尔木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雷海荣同志格尔木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所)主任(所长)职务并退休;

刘圣宏同志格尔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并退休;

韩瑜、张蓉、蒋应梅、齐前程、马建伟、应鸿万同志退休。

2024年9月30日

9 月 份 大 事 记

9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工作调度会。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菊,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增加,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胡红梅,市政府副市长龚国庆,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胡炜军参加。

9月4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省州市近期重要会议、领导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研究审议有关事宜。

9月9日,我市举办2024年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暨信息安全专题培训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网信办主任吴龙参加。

同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调研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市政府副市长肖军参加。

同日,全市预算执行调度会暨2025年度预算编制部署会召开,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部署后四个月重点工作任务和明年预算编制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平,市政府副市长张得财参加。

同日,2024年格尔木市全民健身大会——农牧民运动会暨郭勒木德镇“丰收节”村BA男子篮球赛在一片欢呼声中完美收官。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瑜,市政协副主席尚福全参加

了闭幕式。

9月10日,市委常委班子深入整治违规吃喝问题专题研讨会召开。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增加,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肖军,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来禄,市委常委、宣传部吴龙围绕深入整治违规吃喝问题作研讨交流。

9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及有关文件、条例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审议相关事宜,部署重点工作。

同日,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菊,市政府副市长龚国庆参加。

9月13日,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各类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暨州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召开。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阿英德,市政协主席胡开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严仕吉、陈俊屹,市委副书记张菊,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增加,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胡红梅,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来禄,市委

常委、宣传部部长吴龙，市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扎西南加参加。

同日，全州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龚国庆及相关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格尔木分会场参加。

9月14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冬主持召开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州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

同日，我市举办下半年新入伍战士欢送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胡红梅，市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扎西南加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部署近期重点任务。

9月20日，我市举行航旅融合主题机场揭牌仪式，标志着我市航空旅游事业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瑜，市政协副主席刘新甫参加。

同日，主题为“共建和美郭镇 共享振兴成果”的全国“四季村晚”格尔木市西城区郭勒木德镇盐桥村2024年秋季村晚示范展示活动在阿拉尔草原隆重举行。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陈俊屹，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瑜，市政府副市长龚国庆，市政协副主席王启基出席。

9月21日至22日，全州城市、“两新”领域基层党建观摩团走进我市，通过“看、听、问、评”等方式，现场观摩我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海西州委组织部部长周学武，市委副书记张菊，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来禄参加。

9月23日至24日，市政协副主席刘新甫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围绕“关于推进格尔木市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的对策建议”开展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9月26日，青海国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钾肥复合造粒及20万吨微量元素水溶肥项目开工，标志着盐湖产业在高钾复合肥领域迈出新步伐，对进一步推动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挥积极作用。州委常委、市委书记、格尔木工业园党工委书记赵冬出席开工仪式。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省州委主要领导讲话、省州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

9月27日，省委第二巡视组进驻格尔木市开展常规巡视工作并召开动员会议。省委第二巡视组专职副组长胡海燕作动员讲话，对开展巡视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9月28日，我市举办“砥砺奋进新征程 笃行致远谋新篇”庆国庆首届青少年书法大赛颁奖仪式暨优秀作品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龙出席。